自用發電設備用電計畫書

	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
加四)廿上次则				

一、設置人基本資料

	姓名或		身分證字號			
設置人姓	名稱		或統一編號			
名或名稱	地址			性別		
	□自然人		行業別			
	□公司		(依中華民國			
設置人身	□獨資或	泛合夥組織	行業標準分			
改重八分 份性質	□機關或	泛公立各級學校	類;團體、			
加任貝	□其他沒	去人或非法人團體(組	自然人免填)			
	織)	織)				
□獨資設置 投資方式 □區域共同設置						
	□跨網轉供自用設置					
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負責人					1	
只只人	地址			性別		
				1277		
	姓名		聯絡電話			
聯絡人						
N 1847 -	地址		電子信箱			

二、自用發電設備

(一)發電機組設備規格與設置場址

機組編號	原動機型 式及規格	燃料別	装置 容量 (瓩)	發電方式	.及電壓	用途別
				伏	線式	□經常
				週波	週波	
				流 相 伏	線式	□經常
				週波		□緊急
	地址				建物用途	
設置場址	ı.l. ¤b			使用分區		
	地號				用地類別	
所有權人	土地				建物	
場址型態	自有場址	□自行投資□出租他人投資(投資者:				
	他人場址	□租用他	人場址投資	•		
設置位置	□屋頂	□既有建	物			
		(建號:				
			照編號:			
				平方公尺,		
				平方公尺)		
		□新建物				
		' ' ' '	照編號:		亚士八口	
		_	層面積:		平方公尺,	
		設備面	頼・		平方公尺)	

	□地面	□地面(設備面積: 平方公尺) □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 (設備面積: 平方公尺) □既有雜項工作物 (雜項使用執照編號: 工作物面積: 平方公尺, 設備面積: 平方公尺) □新雜項工作物 (雜項執照編號:	
		工作物面積: 平方公尺,	
		設備面積: 平方公尺)	
(二)供電網	· 線路與用電情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線路分布是	否在自有地[显 □是 □否	
是否與輸配	電業併聯	□是 □否	
是否透電力	網轉供自用	□是 □否	
用電情形		□無餘電出售,全自用□有餘電出售,出售量占總裝置容量比例 %□尚須購電	
(三) 其他規劃說明			
料源種類 (太陽能、 風力免填)		□煤、油、氣(請圈選) □水力 □有機廢棄物 □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 □其他:	
供水系統 (再生能源者	首,免填)		
預計設置 完成日期			

三、檢附文件

<u>一 </u>	121		
	無售電需求之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	□設置人身分文件 □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	
設置人類別	其他自用發電設備	□設置人身分文件 □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□場址位置及與照片(須標示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) □輸配電業併聯審查意見書 □地政機關意見書 □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	
	□區域共同設置	□聯合聲明書 □同區內或相毗鄰之證明文件 □電源線設置之土地或河道所有人/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書(電源線經道路或河道者,須檢附) □符合電業法第六十九條能源效率標準證明文件	
其他	□轉供自用設置	□聯合聲明書 □共同投資之個別投資比例5%以上之證明文件 □電力排放係數優於公用售電業證明文件 □電源線設置之土地或河道所有人/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書(電源線經道路或河道者,須檢附)	
	□傳統水力	□水權登記證□水壩設計	
	□川流式水力	□川路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使用同意函	
	□生質能發電	□100%有機廢棄物切結書	
	□廢棄物發電	□100%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切結 書 □料源、製程、熱值、發電效率、進料、 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說明書	
□環保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(達環保署規定規模者)			
	□能源使用說明書(達經濟部規定規模者)		

兹申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照;

設置人簽名及蓋章:

自用發電設備用電計畫書檢附文件說明

一、 設置人身分文件

檢附文件說明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公司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或其相關核准設立文件
影本 1. 商業登記核准文件
2.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正式函文
登記、設備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。

二、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

	且勿址仗川叽叽
文件項目	說明
1. 地籍圖 謄本及土 地登記謄 本影本	●以最近三個月內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圖謄本影本為原則●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者:檢附自有持份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●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:可資證明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
2. 設置位置證明	 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未辦理所有權登記者:使用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免申請建築執照者: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為新建或改建且未取得使用執照者:建築執照
	● 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造影本 雜項工作物或其他 為原則 非屬建物之構造物 ● 為新建或改建為取得使用執照者:雜項執 照
3. 場址設	● 屋頂型設備設置人非建物所有權者: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
置同意書	● 地面型設備設置人非土地所有權者: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
	● 設置於公寓大廈者:以檢附依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
	辦理之同意書為原則;無管委員且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
	議決議者,則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

● 設備屬「申請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之綠能設施者:主管機關同意證明

三、 地政機關意見書

其他非 太陽光電設備	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	
太陽光電發電	●用地須經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者:檢附同意書或 同意備查文件	
設備	● 用地須辦理變更者:檢附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 審查相關證明文件	
免檢附者	設置於都市計畫工業區、住宅區、商業區用地及非都市土 地甲、乙、丙、丁種建築用地	